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841號

上訴人 凱悅花園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淳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劉家芬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貳拾柒萬玖仟壹佰元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貳佰零捌元；暨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起訴及提起第二、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

01 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
03 開之訴部分廢棄，改判決上訴人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4 ○段00地號土地上面積29.81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及騰空，
05 並將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經核上訴人第
06 三審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萬9,100元（計算式如附
07 件）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5萬0,2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08 又上訴人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
09 應依前揭規定補正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2 民事第二十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4 法 官 馬傲霜

15 法 官 鄭威莉

16 附件：

17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108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
18 尺11萬元，訴訟標的價額計327萬9,100元（ $110,000\text{元} \times 29.81$
19 $(\text{m}^2) = 3,279,100\text{元}$ ）。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3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楊璧華